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2026年240升塑料压缩桶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40升塑料压缩桶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3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8.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